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裁定

115年度中秩字第148號

移送機關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分局

被移送人 陳柏翰

上列被移送人因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，經移送機關於中華民國115年8月17日中市警一分偵字第1150051703號移送書移送審理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陳柏翰於警察人員依法查察時，就其姓名為不實之陳述，處罰鍰新臺幣參仟元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移送人於下列時、地有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之行為：

(一)時間：民國115年8月12日0時55分。

(二)地點：臺中市潭子區環中路1段與中山路2段口。

(三)行為：被移送人於上開時、地，因闖紅燈之交通違規，於警察依法查驗身分之際，被移送人謊報其姓名為「陳柏憲」（被移送人之雙胞胎弟弟）及年籍等身分資料為不實之陳述。

二、上開事實，有下列之事證證明屬實。

(一)被移送人於警詢時之供述。

(二)員警職務報告書、調查筆錄。

三、按於警察人員依法調查或查察時，就其姓名為不實之陳述者，處3日以下拘留或新臺幣1萬2,000元以下罰鍰，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7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。又警察職權行使法第8條第1項第1款規定：警察對於已發生危害或依客觀合理判斷易生危害之交通工具，得予以攔停並採行下列措施：一、要求駕駛人或乘客出示相關證件或查證其身分。本件被移送人因闖紅燈，經警當場攔查，依客觀情形足認被移送人駕駛

01 車輛對於他人易生危害，警方依法自得要求被移送人出示相
02 關證件以供查證身分，核屬警察依法查察之範圍。而被移送
03 人因恐警方發現其無照駕駛之情形，謊稱「陳柏憲」之姓
04 名、出生年月日及身分證編號，而為不實陳述，嗣經警查悉
05 有異狀，始坦承謊報他人身分，被移送人所為已違反社會秩
06 序維護法第67條第1項第2款之規定。

07 四、爰審酌被移送人之行為、教育程度、查獲後之態度，及其行
08 為對於公眾安全造成危害程度等一切情狀，裁處如主文所示
09 之處罰。

10 五、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45條第1項、第67條第1項第2款後段，
11 裁定如主文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8 日
13 臺中簡易庭 法 官 劉正中

1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5 如不服本裁定，得於裁定書送達之翌日起5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
16 由，向本庭提出抗告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8 日
18 書記官 黎欣樺

19 附錄本案處罰法條：

20 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7條第1項第2款：

21 有左列各款行為之一者，處3日以下拘留或新臺幣1萬2,000元以
22 下罰鍰：

23 二、於警察人員依法調查或查察時，就其姓名、住所或居所為不
24 實之陳述或拒絕陳述者。